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麟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豫鑫木糖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股东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豫鑫木糖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8日	17.124	1,000,000	0.049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2日	18.106	400,000	0.019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01日	18.317	500,000	0.0246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02日	19.410	2,750,000	0.1353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03日	20.115	770,000	0.0379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06日	21.437	500,000	0.0246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07日	22.211	300,000	0.0148
	合计			6,220,000	0.3061

豫鑫木糖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1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7.00元/股至22.57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豫鑫木糖	合计持有股份	28,688,613	1.4118	22,468,613	1.105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88,613	1.4118	22,468,613	1.1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豫鑫木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豫鑫木糖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豫鑫木糖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